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3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富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9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楊富凱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富凱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書如本件附表所示，業經本院補充：編號1至6已定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1)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2)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3)又雖曾經定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

01 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
02 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而更定之應執行刑，不
03 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
04 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
05 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裁判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受刑人楊富凱因犯如附表所示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
08 欺等案件，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下稱桃園地院)、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
10 案，且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
11 前所犯，有各該案號之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12 份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所處
13 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
14 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
15 就附表所示7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檢
16 察署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
17 院卷第9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附表
18 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
19 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0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之罪，前經桃園地院以113年
21 度聲字第109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編號7之罪，
22 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87號判決應執行有
23 期徒刑6年6月，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既
24 應予合併處罰，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於本件定應
25 執行刑時，自應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不得逾越法定刑度範
26 圍之外部界限，亦受「不得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餘各罪
27 宣告刑後為重」之內部界限拘束，參酌法律規定裁定其應執
28 行刑不得逾有期徒刑30年，並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刑
29 罰內、外部界限範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
30 犯罪類型多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及其犯罪動機、
31 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及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

01 0月8日陳述意見狀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27頁），復就
02 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
03 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05 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08 法官 郭豫珍

09 法官 黃美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彭威翔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